**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和参加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日期：2021-2-3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1年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参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时间、费率优惠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004332 |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702 |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06535 |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536 |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143 |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6144 |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6537 |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941 |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7942 |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7277 |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407 |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8408 |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9301 |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9302 |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注：C类产品不参加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2月3日起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产品不同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上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

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五、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

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活动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000 562

网址：www.hysec.com

3、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 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